

关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变化

许宪春

内容提要:与常规年度 GDP 核算相比,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发生了许多方面的变化,包括资料来源的变化、计算方法的变化、核算范围的变化、某些具体问题处理方法的变化、分类的变化等等。其中,资料来源的变化是最重要的变化,是导致 GDP 总量、结构和速度发生变化的最主要原因。

关键词:GDP 核算 经济普查 资料来源变化

一、资料来源的变化

2005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历史上涉及经济活动最广泛的一次普查,调查范围包括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全国和地区 GDP 核算提供了非常详实的资料。这次经济普查资料和以往常规性统计资料的主要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企业财务统计资料。常规性统计资料中也有一些比较好的企业财务统计资料,比如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即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和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企业,有比较好的财务统计资料(国家统计局,2003)。这些财务统计资料与这次经济普查资料差别不是很大。差别大的一处是限额以下的批发零售餐饮业企业,常规性统计不包括这些企业的财务统计资料,这些企业的增加值主要利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资料进行推算,这导致批发零售餐饮业增加值增加的比例比较大。还有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常规性统计也不包括它们的财务统计资料,这部分增加值主要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进行推算。再就是大量的其他类型服务业企业,比如商务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服务、信息传输服务、居民服务等等,特别是其中的私营企业部分,财务统计资料很少,其经营活动创造的增加值往往是利用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营业税来推算的(核算司,1997a;核算司,2001;许宪春,2000)。这次经济普查针对上述企业设置了财务状况调查表或经营状况调查表,提供了财务统计资料,为这些企业增加值核算提供了依据(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

第二个方面是个体经营户资料。这次经济普查设置了一张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调查表,对各行业的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平时,这部分活动创造的增加值主要是利用工商管理资料推算的。但是,一些个体经营户没有经过工商登记,因而被遗漏了。这次经济普查对个体经营户,包括没有经过工商管理登记的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为相应经济活动的增加值核算提供了依据。

第三个方面是与企业主业活动不同的附属产业活动的资料。比如说工业企业可能包括一些从事其他类型活动的附属产业活动单位。常规性统计就这类活动所提供的资料非常有限,它们所创

* 许宪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邮政编码:100826,电子信箱:xuxc@stats.gov.cn。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和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的标准不同,一般都是根据销售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情况确定的。

造的增加值容易被遗漏。这次经济普查针对产业活动单位设置了调查表,为相应经济活动的增加值核算提供了依据(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

总之,这次经济普查资料与常规性统计资料之间的主要区别,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个是企业资料,二是个体经营户资料,三是附属产业活动单位资料。这次经济普查为 GDP 核算提供了比较好的资料来源。

二、计算方法的变化

与常规年度 GDP 核算相比,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第二方面的变化是计算方法的变化。计算方法的变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资料来源的变化引起的计算方法的变化。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针对常规年度缺乏统计资料的企业、个体经营户和附属产业活动单位提供的调查资料,设计了相应活动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改变了利用相关资料推算增加值的办法。第二方面,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同时采用了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能够同时提供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GDP 数据。常规年度 GDP 核算虽然也采用了这三种方法,但并不是就每一个行业都同时计算出生产法和收入法增加值。工业和农业增加值的计算采用生产法,其他行业增加值的计算采用收入法,因此并不能同时提供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GDP 数据(国家统计局,2005;核算司,2001;许宪春,2000,2005)。

三、核算范围的变化

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第三个方面的变化是 GDP 核算范围的变化。这方面的变化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把以前由于缺少资料而被忽略的某些经济活动,利用经济普查资料纳入了 GDP 的核算范围,例如把与企业主业活动不同的附属产业活动单位从事的经济活动纳入了 GDP 的核算范围。另一方面是利用经济普查以外的资料把以前没有纳入 GDP 核算范围的某些经济活动纳入了 GDP 的核算范围。例如,居民自有住房出租服务,过去没有纳入 GDP 核算范围,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把这部分活动纳入了 GDP 核算范围。再如家政服务,包括家教、保姆服务,也利用住户调查资料纳入了 GDP 核算范围(国家统计局,2005;许宪春,2005)。

四、某些具体问题处理方法的变化

在常规年度 GDP 核算中,某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与国际标准存在差异。过去我们也想修订这些处理方法,采用国际标准推荐的方法,但是方法的改变往往影响到数据的历史可比性。在不能对历史数据进行修订的情况下,改变方法就很困难。比如,某些处理方法的变化要影响到一些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以金融业为例,过去,金融业增加值的计算口径与国际标准不同,居民储蓄利息计入了这个行业的增加值,创造这部分价值的有关行业的增加值则没有计入。这导致金融业增加值被高估,有关行业增加值被低估。多年来,我们一直想改变这种口径,采用国际通用的处理方法。但是一旦改变口径,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就会下降一大块。不对历史数据进行修订,就不好解释,不容易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所接受。而历史数据的修订,得有适当的机会,否则,大家不认可。尤其在中国,如果频繁地修订历史数据,就会招致众多的批评、怀疑或猜测。

为了保持历史数据的可比性,国家统计局以经济普查数据为基础,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所以数据的历史可比性就不成问题了。国家统计局决定利用经济普查的机会,对常规年度 GDP 核算所采用的一些与国际标准不同的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进行修订。一是修订了金融业增加值的计算口径,不再把居民储蓄利息作为金融业增加值,而是把它作为创造这部分价值的行业的增加值。二是修订了居民自有住房折旧的计算方法。在常规年度 GDP 核算中,居民自有住房折旧是在按历史

成本价格估价的居民自有住房价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在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中,居民自有住房折旧是在按当期市场价格估价的居民自有住房价值的基础上计算的。三是修订了计算机软件支出的处理方法。1993 年 SNA(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规定,计算机软件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而 1968 年 SNA 规定,计算机软件支出作为中间投入处理。作为资本形成处理和作为中间投入处理是不同的。从 GDP 生产核算的角度来说,作为资本形成处理的话,中间投入减少了,增加值增加了,从而生产法和收入法 GDP 增加了;从 GDP 使用核算的角度来说,作为资本形成处理的话,资本形成总额增加了,从而支出法 GDP 增加了。常规年度 GDP 核算难以取得各个单位关于计算机软件支出的资料,这次经济普查也没有就各个单位的计算机软件支出进行调查。但是,这次经济普查能够取得计算机软件企业的收入资料,从而可以利用收入代替支出来近似计算关于计算机软件的固定资本形成数据(国家统计局,2005;许宪春,2005)。

上述四个方面的变化对 GDP 数据影响较大,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第一个方面,也就是说,资料来源的变化对 GDP 数据影响最大,占总体变化的 90%左右。

五、分类的变化

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第五个方面的变化是分类的变化,包括 GDP 生产核算的产业部门分类的变化和 GDP 使用核算的支出项目分类的变化。常规年度 GDP 生产核算把产业部门划分为 26 个类别,经济普查年度 GDP 生产核算把产业部门细化为 94 个类别,基本上采用了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GDP 使用核算的支出项目分类的变化主要是利用农村和城市住户调查中的消费支出项目细化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分类和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分类,利用国际收支平衡表资料细化货物和服务进口和出口分类。其中,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细化为食品类支出、衣着类支出、居住类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支出、医疗保健类支出、公共医疗消费支出、交通和通讯类支出、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类支出、金融中介服务虚拟支出、居民自有住房虚拟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等 11 个类别;城镇居民消费支出的细分类在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的 11 个类别的基础上增加一项实物消费支出。货物和服务出口先分为货物出口和服务出口,其中货物出口进一步细化为一般货物出口、加工货物出口、其他货物出口三个类别;服务出口进一步细化为运输服务出口、旅游服务出口、通讯服务出口、建筑服务出口、保险服务出口、金融服务出口、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其他服务出口等 8 个类别。货物和服务进口的细分类与货物和服务出口的细分类相同(国家统计局,2005;许宪春,2005)。

六、GDP 数据的变化

与利用常规性资料和方法计算的结果相比,利用经济普查资料 and 新的方法计算的 2004 年 GDP 共增加了 2.3 万亿元,提高了 16.8%。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增加了 2.13 万亿元,占 GDP 总增加量的 92.6%。还有一个变化是结构的变化。最突出的就是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的提高,由原来的 31.9%提高到 40.7%,上升了 8.8 个百分点。

我国在 1993—1995 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普查年度是 1991 年和 1992 年两个年度。那次普查之后对普查年度的 GDP 数据进行了修订,1991 年 GDP 上调了 7.1%,1992 年 GDP 上调了 9.3%。第三产业比重,1991 年,从普查前的 28.7%,修订为 33.4%,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1992 年,从普查前的 28.2%,修订为 34.3%,提高了 6.1 个百分点。可能那次第三产业普查没有像这次经济普查那样进行大规模的宣传,很多人不知道国家统计局对第一次第三产业普查年度 GDP 数据进行过较大幅度的修订。

利用经济普查资料 and 新的方法计算的 GDP 数据公布以后,有人说,现在国家的 GDP 数据更接

近省级 GDP 的原有汇总数据了。总量上看似乎接近,但是结构上有很大的不同。实际上,即使从总量上看,新的国家 GDP 还是小于省级 GDP 的原有汇总数。最重要的就是结构变化,与省级 GDP 原有的汇总数据相比,新的国家 GDP 数据中第二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要低得多,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要高得多。所以不能简单地说,新的国家 GDP 数据接近省级 GDP 的原有汇总数据。

七、关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

为了提高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从而提高 GDP 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了保证地区与国家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 GDP 数据的可比性,国家统计局制定了《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国家统计局,2005;许宪春,2005)。这个方案非常具体和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各地区统计局按照这个方案完全能够计算出本地区的 GDP 数据。另一方面是也更公开透明。过去,曾经有一些学者批评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GDP 数据不知道是怎么计算出来的,这次就比较透明。实际上,国家统计局曾经公布过 GDP 的详细计算方法。1997 年就曾经公开出版《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核算司,1997a)和《中国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两本书(核算司,1997b),2001 年又印发了《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核算司,2001)。这次制定的《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就更具体更详细了。我们打算将来把这个方案再整理一下,增加一些解释性的东西,公开出版一本《中国经济普查年度 GDP 计算方法》,让所有的用户都知道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采用了哪些资料来源,利用了什么样的计算方法。我们正在采用国际上规范的做法,让用户由此能够判断 GDP 数据的准确性,这是比较负责任的做法。

八、关于 GDP 历史数据的修订

与利用常规性资料和方法计算的结果相比,利用经济普查资料和新的方法计算的 2004 年 GDP 数据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果以往年度按常规性资料和方法计算的 GDP 历史数据不修订的话,这些数据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数据就无法比较了。所以国家统计局在确定经济普查年度 GDP 数据之后,立即开展了 GDP 历史数据的修订工作。关于历史数据的修订时期,GDP 生产核算历史数据修订到 1993 年,因为利用经济普查资料和新的方法计算的 2004 年 GDP 比利用常规性资料和方法计算的结果多出的 2.3 万亿元中有 92.6% 出自第三产业,而第一次第三产业普查后,已经对 1993 年以前的 GDP 历史数据进行过修订。GDP 历史数据的修订采用了趋势离差法。经济普查之前,国家统计局就对 GDP 历史数据修订做过一些准备工作,邀请 OECD 专家介绍过一些历史数据的修订方法。趋势离差法是一种比较直观的方法。这次所采用的趋势离差法的基本做法是:第一步,利用 1992 年核算数据和 2004 年原有核算数据计算出原有历史数据的趋势值;第二步,利用 1992 年核算数据和 2004 年新的核算数据计算出新的历史数据的趋势值;第三步,计算 1993—2003 年原有历史数据的趋势值和实际值的比例系数;第四步,利用上述比例系数调整新的历史数据趋势值,得到历史数据的修正值。

九、关于非经济普查时期 GDP 核算方案的制定

历史数据的修订是为了保证经济普查以前的 GDP 数据与经济普查年度的 GDP 数据之间的可比性。为了保证经济普查以后的 GDP 数据与经济普查年度的 GDP 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国家统计局正在着手制定 2006 年后非经济普查时期的年度和季度 GDP 核算方案。为了做到这一点,这两个方案要在基本分类、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等方面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相衔接。初步考虑,非经济普查时期年度 GDP 生产核算将采用 94 个行业类别,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的行业分类相同,基本上是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大类;非经济普查时期季度 GDP 生产核算将采用 19 个行

业类别,这是现行国民经济分类中的门类。非经济普查时期年度支出法 GDP 核算的支出项目分类也将采用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相同的分类。非经济普查时期的资料肯定不如经济普查年度资料那样丰富和详细,因而计算方法也不会相同,但是,非经济普查时期 GDP 核算要挖掘尽可能详细的资料来源和采用科学规范的计算方法,使之与经济普查年度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可比。

我们也将努力提高非经济普查时期 GDP 核算的透明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鼓励它的所有成员国提高统计的透明度,我国已经加入该组织的数据发布通用系统(GDDS),我们将遵守有关承诺,不断提高 GDP 核算的透明度。这样才能不断提高用户对 GDP 的了解和信任。很多情况下,对中国官方统计数据的批评是由于对中国官方统计方法不熟悉,尤其是对中国官方统计中的一些指标口径不熟悉。中国官方统计中有些指标的口径跟国际标准不一样。比如固定资产投资,一个是专业统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一个是 GDP 核算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后一个指标与国际标准一致,但前一个指标与国际标准不一致。后一个指标以前一个指标为基础,但要进行多方面的调整。比如土地购置包括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中,但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要剔除。再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没有包括开发商房屋销售收入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按照国际标准,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按最终用户支付的价格,即购买者价格计算的,所以应当包括上述差额。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则少了这一块,所以要做相应的调整。但是许多用户不知道这一点。我们把这些方案制定出来,并公之于众,便于用户了解和掌握 GDP 核算的方法如何,口径如何,有利于他们正确地使用 GDP 数据。

参考文献

- 国家统计局,2003:《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2003)》。
国家统计局,2005:《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a:《中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1997b:《中国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方法》,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1:《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
许宪春,2000:《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北京大学出版社。
许宪春,2005:《关于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的若干思考》,《经济科学》第4期。

On the Changes in the GDP Estimation in the Economic Census Year

Xu Xianchun

(Department of National Accounts,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PRC)

Abstract: Contrasted with the regular annual statistics, there have bee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GDP estimation in the year of economic census, including the adjustments in data sources, estimation methods, accounting scope, treatment of some specific issue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expenditure items, etc. Of which, changes in data source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level, the structure, and the growth of GDP.

Key Words: GDP Estimation; Economic Census; Revision of Data

JEL Classification: E100, C800, C420

(责任编辑:松木)(校对:金)